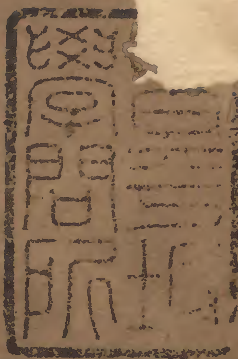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百五



漢書門			
八	九	〇	
二	二	六	八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內			
八		八	漢
七	=	九	書
函	=	〇	
四		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105)
函號	287 20



乾隆十六年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本年恭逢

聖母皇太后八旬萬壽慶洽敷天朕推廣

慈仁施恩著士昨歲

恩科鄉試曾降旨將順天及江西廣東等省應試士子年逢八旬者賜以

舉人今春又將會試舉子查明七十以上及年躋百歲者分別錫銜
有差以共慰其寒窓積學之志茲當順天鄉試士子踴躍偕來其中
皓首龐眉較上年倍盛榜發雖未能獲雋念其耄年尚赴場屋壯志

上諭禮

露

順天鄉試一

二十六年秋季六八

淺草文庫

足嘉而

福錫儒林益徵上瑞着加恩將順天應試諸生內年在八十以上之張文達蘇之洙張靜深七十以上之邵無逸張淑瑗李峯段名揚張純仁戈熙勳沈岱石震張淑琪趙彥美楊煜及前日鄂寶奏到山西省八十三歲入場之喬玉柱本日何焯奏到河南省八十歲入場之寧維祺俱賞給舉人一體會試俾遂其觀光夙願並照壽考作人有加無已之至意欽此京報

江南應試貢生朱桓翟天衡年在八十以上賞給舉人一
會試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初五日内閣抄出初一日奉

上諭今年恭遇

皇太后八旬萬壽恩施廣被洽者駕業終降旨將順天府及西河南各省應試士子年臻耄耋者特賜舉人用彰作人上瑞今據裴宗錫奏江南應試貢生朱桓翟天衡俱年在八十以上奮志觀光等語朱桓翟天衡俱着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俾得遂志沾榮以昭慶厯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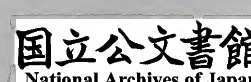
上諭禮露

江南應試貢生朱桓一

三拜秋季六

皇太后八旬萬壽恩賜舉人一體會試
其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東省文關應試諸生內有九十以上之董書宗郭毓麟
八十以上之孫斐並各精神矍鑠妥協完場洵稱熙朝上瑞等語
本年恭遇
山東省奏文關應試諸生內有九十以上之董書宗郭毓麟
八十以上之孫斐俱着賞給舉人
會試
其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東省文關應試諸生內有九十以上之董書宗郭毓麟
八十以上之孫斐並各精神矍鑠妥協完場洵稱熙朝上瑞等語
本年恭遇

皇太后八旬萬壽恩賜舉人一體會試
其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東省文關應試諸生內有九十以上之董書宗郭毓麟
八十以上之孫斐並各精神矍鑠妥協完場洵稱熙朝上瑞等語
本年恭遇
山東省奏文關應試諸生內有九十以上之董書宗郭毓麟
八十以上之孫斐俱着賞給舉人
會試
其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東省文關應試諸生內有九十以上之董書宗郭毓麟
八十以上之孫斐並各精神矍鑠妥協完場洵稱熙朝上瑞等語
本年恭遇



上諭

慶澤誥書宗郭毓麟孫斐俱着加恩一體賞給舉人以副朕推恩引年之意欽此京報

八九舊冊具在歷歷可徵乃膠庠之中頓增莖蓋何難按籍而稽翁方綱竟爾聽其私改置若罔聞所司何事且該學政於八月中奏聞考試情形具陳嚴月課懲健訟諸事方謂其在任尚知實心整飭至所稱士子知讀古書者日多而於詣精造微深切體味之功則尚皆有待戶以千古讀書人難能之事期之今時稍覺其迂妄而云尚皆有待則隱然官馬乃需漸教之意今觀其於士子年貌聽其濫開若此則前摺所奏並非實濟更屬顯然不過因學政更換屆期捏詞自炫希圖留任耳翁方綱着交部嚴加議處欽此京報

禮部

廣東省奏入關士子二

三十五年癸亥七二

東省奏人關志十一
三

故希圖留耳耳餘才際善交時處吐藉與出京時
出以前時地遠並非實意更屬難然不學因學知更無
百計願與世世出入通商之意今購其外士子平際其
亦於外平古書入藏時之學謀之令相謀其其其其
也海士子時書古書自多亦外諸辭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六辭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八次辭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乾隆三十六年秋季條例目錄

兵例

軍械酌定年限修造

阿桂革任仍留軍營在兵丁上効力贖罪

臺灣民人回籍例

中樞政考副將以下彙請印刷

解送軍營馬匹分別倒斃數目治罪

新疆各處派委赴京人員酌定往返限期

各省綠營馬兵俱不准鄉試

兵 露 兵目一

二十一年秋季七三

直隸督標中軍城守二缺改為題缺

候推守備履歷冊停其造報

訓飭各省預保千總如巡幸時即着留京王大臣驗看分別

註冊給咨即回本任

訓飭各省督撫不得以無閑緊要章奏擅動郵傳

軍械酌定年限修造

兵部為核定修造軍械年限永為定例事武庫司案呈查先經臣部以直省標營軍器應修應造並無一定年限奏請

勅令

直省督撫將軍都統提鎮等確查各項軍器預估應修應造年限

聲明動用銀款造冊報部臣部詳加查核分別彙總具奏著為定例

等因于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旨是

依議欽此欽遵隨通行直省標營遵照定議去後續經臣部節次

咨催今據各該督撫將軍都統等陸續造冊于乾隆三十六年六

月初十日咨送到齊臣等伏查直省標營送到水師陸路一切軍

兵 露

軍械酌定年限一

三十六年秋季 七四

條奏

裝器械冊開物料既有銅鉄木草絲布之不同而營制情形亦有水陸高下燥濕之迥異或平日佩帶隨身或貯庫經年一用自宜就器械以分年按標營以立限臣等謹查來冊并考稽成案因各省之情形酌物料之堅脆核定應修應造之期分別定限另繕清單恭

呈

御覽伏候

命下 臣部纂入則例除各省一切官兵自置之械仍應遵舊例自行修造毋庸辦理外應即通行各省一體永遠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于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奏本丁奉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該督轉行漕督河督各該撫提鎮并各駐防一體欽遵可也

計粘單

江南江寧督標漕標河標各旗標協營

一 盔面甲面估定十五年製造

一 鉄盔鉄甲估定二十五年應修五十年應造

一 綿盔綿甲帳房涼篷等項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各兵 露

軍械酌定年限二

三十六年秋季七五

- 一各項旂幟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 一號帽號褂號袍滾衣虎衣等項估定五年應修十年應造
- 一鳥鎗馬鎗估定二十年應修四十年應造
- 一梅花椿木棍木柳等項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 一藤牌戰鼓等項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 一各項刀鎗鉞斧等項估定十五年應修三十年應造
- 一弓箭撒袋棕繩等項估定五年應修十年應造
- 一木櫃木櫥木箱帽盒以及鉄鋤鋸子鉄鍬鉄鏟鐮刀鐮鋼燈籠等項如有損壞隨時修理毋庸估定年限

救火器具如有損壞隨時修製毋庸估定年限
 戰船各項火器每年遵奉舊例請修十分之一
 安徽省各標協營

- 一盔面甲面估定十五年製造
- 一鉄盔鉄甲估定二十五年應修五十年應造
- 一綿盔綿甲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 一旗幟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 一號帽號褂號袍估定五年應修十年應造
- 一簾牌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牌刀挑刀腰刀護手帶刀估定十五年應修三十年應造

一帳房涼篷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鍬鋤谷鏟鑼鍋係銅鉄經久之物如有損壞隨時貼換毋庸估定年限

年限

一鳥鎗馬鎗長鎗估定二十年應修四十年應造

江蘇省各旗標協營

一盔面甲面估定十五年製造

一鉄盔鉢甲估定二十五年應修五十年應造

一硬弓遇有損壞隨時修製毋庸估定年限

一綿盔綿甲皮盔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號帽號褂羊皮帽跳水帽塘哨旗皮鼓好漢衣棕蓑衣帽

估定五年應修十年應造

一戰被攪被胖袄滾衣腰褲連夾棍齊眉棍配船火器等項估定

年應修十年應造

一梅花樁估定十年換製

一攔馬索估定五年換製

一籐牌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單帳房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兵 露

軍械酌定年限四

三六年款卷七

夾帳房夾涼篷估定十二年應修二十五年應造

牌刀牌鎗腰刀雙刀刺刀雙手帶刀單手帶刀雙撲刀滾被刀方

天戟鈎鑊鎗拐子鎗馬叉長鎗鋼叉鉞斧春秋刀片刀大鎗小鳥

鎗銅鈴牛角筒等項估定十五年應修三十年應造

大刀背刀估定二十年應修四十年應造

大纛什長督陣噶吧先鋒等項旂幟旂套估定十年應修二十

應造

一巡籤估定二十年應修三十年應造

一單涼篷鼓亭照壁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帥旗令旂五方旂操旂等項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銅號銅鑼噴吶點鈸海螺鑼鍋等項如有損壞隨時修理毋庸估

定年限

一木櫃木櫥木枱如有損壞隨時修製毋庸估定年限

一救火器具如有損壞隨時修製毋庸估定年限

一烏鎗馬鎗火鎗估定二十年應修四十年應造

一追魂火箭噴筒噴彈火礮五虎蓮蓬窩蜂各箭及西火砲梨花鎗

筒匣等項每年修理十分之一毋庸估定年限至木匣估定十年

製造

條奏

一竹柳燈籠紅燈明瓦椀燈紅黑棍俟辦差再製毋庸估定年限
江西省各標協營

一盔面甲面估定十五年製造

一鐵盔鉄甲估定二十五年應修五十年應造

一綿盔綿甲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號帽號褂號袍襯帽滾衣套褲估定五年應修十年應造

一各項旗幟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帳房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軍帳帥旗令旗土地祠估定十二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較鎗馬鎗鳥鎗叉鎗估定二十年應修四十年應造

一藤牌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各項刀鎗估定十五年應修三十年應造

一收貯涼篷土地祠中軍帳牛皮包估定二十年應修四十年應造

一撒袋棕蓆各繩估定五年應修十年應造

一九龍袋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得勝鼓操陣大鼓催陣大鼓藥桶大壽懸椿梅花椿等項估定十年

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銅鑼號筒哨號哨吶銅鈸喇叭海螺鑼鍋鉄菱角銅鈴鉄鋤斧鋸

兵 露

軍械酌定年限六

三十六年攀七九

鏟鏹刀箭櫃撤袋櫃如有損壞隨時修製毋庸估定年限

再查各省標營軍械有毋庸定限者二項

一各省各營大小銅鉄砲位俱係可以經久之物毋庸定限遇有炸

裂及砲口寬大不收鉛彈者准其隨時報明修理其隨砲應用一

切什物亦毋庸估限遇有損壞隨砲修製

一鎗刀帳房旂幟之木柄木杆鞘殼竹杆藤箍皮條紅纓等項毋庸

定以年限遇有損壞隨時修製

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准 督院咨

阿桂草任仍留軍營在兵丁上効力贖罪

兵部為通行事職方司案呈兵科抄出恭

旨意一道相應抄單行文該督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八日奉

旨昨因阿桂奏請大舉以斷不可行之事用智取巧飾詞瀆告實為喪

盡天良故降旨交部嚴加議處并令明白回奏今據阿桂奏到自知

咎無可逭仍復支離其說以自售遁飾之長阿桂尚得謂之稍有人

心者乎緬匪凶頑詭詐恃其有險可憑兼之水土惡劣我將士深入

非宜意在激我用兵彼得坐乘其利故斷不可墮其術中即以徵調饋運而計方今帑藏充盈八旂又多勁旅用非不胆力非不給無難大圖集事第因辦理軍需以後馬驟不及孳生并不欲以轉輸執役之勞屢煩我內地民力前降諭旨甚明實深悉其事為天時地利所非拂逆而行所謂止乎其所不得不止若漢唐宋明之君臣習尚懦託于大度包容而飾為得人不足臣得地不足守之虛言朕不為也但緬匪于乞降納款之後旋生反悔竟不歸我虜人且敢將督所遣持檄責催之蘇爾相拘留賊寨其罪惡寔甚若竟置之不則與唾面自甘何異國家當全盛之時願聽么聲之鴟張自資不

為控制威令安在因議用偏師襲擊積以歲年使賊匪不得休息以疲其力此亦事之所不可少而理之斷不能已者今阿桂乃謂賊性狡猾若我兵前往掩襲賊或預行躲避乘間取路轉滋擾我沿邊土司及擺夷境地此其說尤為荒誕其心更怯懦不堪賊匪不過負其險阻恃其瘴癘是以我兵難以深入制勝耳若至平地接仗賊匪不能敵我八旂勁旅即綠旂無用之兵賊人亦不能櫻其鋒也且彼設果有窺伺近邊之意我即不往彼亦能來豈有因我襲擊彼方為報復之理大臣身膺重寄不能視國事如已事輒復構此謬談妄思罷役歸家可乎阿桂既無以自解其前言其辨愈曲其設心愈不

上諭

可問伊自委任滇省軍務以來全不知自効悃忱稍圖出力始終惟逞其小智昧良妄奏若此難以望其後效寔不可復示優容但竟令罷斥閑居轉得遂其畏葸自全之愿阿桂着照部議革任仍留于軍營在兵丁上効力贖罪溫福著馳驛前往雲南署理副將軍事務此旨即着溫福齎往宣諭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准到

臺灣民人回籍例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福建司據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計粘單一紙准戶部咨稱內閣抄出署理福建巡撫鍾奏稱竊照臺灣一郡遠隔重洋例嚴偷渡去來向俱地方官查給印照俾汎口驗放原欲使不得輕易出入以期海疆清肅百年以來閩粵兩省在彼謀生之人日積日多一有失業遊手易生事端前於捕治黃教案內欽奉

諭旨申禁偷渡嚴飭查拿汎口及地方文武加重處分各知做場屢有

餘

兵

露

臺灣民人回籍例一

三十六年秋季八二

查獲惟思當此流寓人多凡自內地渡臺者宜使之畏難而由臺地渡回者又當使之樂易蓋緣在臺欲回內地歷由廳縣查明給照汛口盤驗有照始准放行不肖胥役刁悍兵丁因此措索留難每每裹足於是黠者潛身偷渡懦者流落難歸臣愚以為海濱客民廣聚既不便輟為查逐似宜隱寓招徠請嗣後在臺情愿回籍者概免給照准其自赴鹿耳門總口將姓名年貌在臺在籍住址向船戶說明開列總單即由船戶持交口岬身弁驗掛號隨時放行仍令汛口將單內口籍姓名住址一月一報臣衙門備案其南北一帶口岬不許內地船隻往來之處仍照舊例嚴禁責成該

口查明不許私越有犯按例重懲其自內地渡臺者恪遵定例嚴盤驗如此稍為變通則在臺欲回原籍之人不致阻其

聚游民自必日漸減少而於嚴查偷渡之弊亦無所容矣

海疆清釐流寓之道稍有裨益是百有餘年恭耳具奏

殊批 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抄出到部相 照 欽此

據此相應傳知各司通行等因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兵部議事武庫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議覆江南提督馬全奏前事一
招相應抄錄原題行文該撫轉行提鎮所屬有應行之處一體欽
遵可也計粘單一紙該臣等議得江南提督馬全奏稱切臣荷蒙
聖主再造慈恩擢授提督之職力薄任重時切冰兢惟有稟遵
聖訓實心實力督率將弁整理營伍恪供職守以期仰報
高厚于萬一臣蒞任後將營伍一切事宜俱會商督臣高 次第辦理
近因檢查奉頒一切

中樞政考副將以下彙請印刷

兵部為進

兵部為進
中樞政考副將以下彙請印刷

中樞政考一

三年秋季 八

上諭等書攸閱

垂訓典謨大小臣工皆當敬謹佩誦身體力行內惟
欽定中樞政考一書上而制度典禮下而法令官箴以及黜陟賞罰凡
于營伍兵制事宜無不備載于書雖是是書自乾隆七年輯成頒發
後迄今未經修輯臣逐細檢核其中條目紛繁歷年久遠營制一
切事宜或先畧而後詳或昔無而今有刪增損益之處不一而足
本年雖曾頒發條例止係議處事件伏查中樞政考係彙輯兵戎
一切事務營伍員弁講習遵守宜有裨益合無仰懇

聖主鴻恩勅部將凡有關於營伍兵制事宜較訂頒行武職五品以上

各衙門俾得隨時隨事知有遵循自不敢于踰閑闕越等因

奏前來查中樞政考向于修輯成肅後奏交

武英殿刊印由

武英殿奏請頒發在京大小各衙門在外督撫提鎮暨各駐防歷經
遵行在案自乾隆八年頒行後臣部續次纂輯中樞政考經

武英殿于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內將清漢板片刻成奏明交發臣
部收貯預備將來刷印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奉

旨交吏兵二部將文武則例畸輕畸重未能畫一之處另行更正隨經
臣部奏請將歷年來欽奉

條奏

諭旨及臣工條奏開館纂輯將來續纂告成後例由

武英殿刊刻其京外應行頒給之各衙門俟書成後仍由

武英殿奏明照例頒發今該提督馬全奏請將中樞政考較訂頒行

武職五品以上各衙門俾得隨時隨事知所遵循等語查頒發書

籍定例止及督撫提鎮至副將以下官員例不頒給該提督既經

奏請應照乾隆七年十月內

武英殿奏准聽人購覓之例副將以下等官准其自行彙請赴部刷

印自京陞選之人情急祇領者亦准刷給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

解送軍營馬匹分別倒斃數目治罪

兵部為通行事職方司呈呈兵科抄出本部題前事一案相應抄

單知照該撫欽遵可也計粘單一紙議得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二

十一日內閣抄出二十日奉

上諭兵部前次議處解馬倒斃各官一案馬之駙解馬一千有餘倒斃

八十餘匹為數雖不及十分之一但其人本平常是以照議草職至

周承謨營解營馬三千餘匹竟倒斃至一千一百九匹之多較馬之

駙數甚懸絕草職之外自應治其餘罪以示懲儆舊例所定倒斃六

十匹以上不計多寡概予革職而止實未平允着軍機大臣會同該

兵部

解送軍營馬匹一

三十五年秋 八七

部另行按所解馬成數分晰定例具奏周承謨着即照新定之例辦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定例內開解送軍前馬匹官員如病疲三匹以下者免議十匹以下者罰俸三個月二十匹以下者罰俸六個月三十匹以下者罰俸九個月四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五十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六十匹以下者降一級調用此此數多者革職等語查官員解送軍營馬匹原有多寡之別其倒斃過多者自應以該員解送馬匹分數核計議處于革職以外分別治罪方足以示懲儆今原例內解送軍營馬匹並未分晰所解之數多寡統以倒斃之數在六十匹以下者議以降罰比此數多者僅

予革職而止誠如

諭舊例實未允協臣等竊思軍營馬匹軍務攸關沿途供應喂養原期所解馬匹得資實用而管解之員尤須加意護送方不至有倒斃過多之患但管解馬匹既有多寡之殊而摠解與分起解送尤須分晰辦理方足以昭平允臣等公同悉心酌議凡解送軍營馬匹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請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共倒斃三匹如倒斃至四五匹者定以罰俸六個月六七匹者罰俸一年八九匹者降一級留任十匹十一匹者降一級調用十二匹十三匹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十五匹者降三級調用十六匹

條儀

至二十四者草職二十四以上者草職杖一百三十四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四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四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從重治罪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治罪則倒斃分數在草職以內者既有應得處分其倒斃過多草職以外者亦不得俾免餘罪辦理較為平允於軍營馬匹益昭慎重矣如蒙俞允臣等竊入例冊并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行其倒斃馬匹之副將周承謨候

下之日

即照此例官員解送軍營馬匹每百匹倒斃三十五匹以上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等因

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

解送

六

五

四

且經過各省今擬勅廷璋
行走至其就延之故是係米
部將鍾慶議處只題
酌定期限庶不致有遷延貽
疆及新
行無庸預定限期其尋常派委人員若令行程過迫恐不免藉端
波勞駟馬若不為示以限制難保其不托故稽延伏查新疆地面
遠近不一驛站亦大小不齊臣等約計總以日行一百里為率則

遲速適中沿途應付及差員經行皆易於遵守此次定限以後如
有違違其由京赴新疆者即令該處大臣查核恭奏由新疆來京
者即令該管大臣查核恭奏均交部照例議處其到京事竣給領
回文後
日今起程如有托故延亦即查
并
文內聲明以便察

訓
伊

命之日臣等交行知新
大臣一等
等因乾隆三十六

兵
路

新
二

三
九

七月十四日奏十六日

各省綠營馬兵俱不准鄉試
兵部為通行事武庫司案呈查本部覆准步軍統領衙門條奏巡
捕營馬兵不准鄉試令其各歸本縣與武童一體考試果能取中
武生再准鄉試一摺于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
日奉

各省綠營馬兵俱不准鄉試

兵部為通行事武庫司案呈查本部覆准步軍統領衙門條奏巡
捕營馬兵不准鄉試令其各歸本縣與武童一體考試果能取中
武生再准鄉試一摺于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
日奉

旨依議欽此業經通行各省一體遵行在案嗣本部復將辛卯科武鄉

試應行事宜條例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今武鄉試屆期除將應行事宜知照外并將

議覆步軍統領條奏各省綠營馬兵俱不准鄉試一併通行諒無

兵

露

各省綠營馬兵一

三
二年秋季九二

條例

可也

計粘單一紙

一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內臣部議覆步軍統領衙門條奏馬兵停其鄉試一摺內開馬兵情愿考試者令其與武童一體應試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等語應如該步軍統領所奏嗣後民人挑補兵丁若以馬兵即准鄉試殊覺太優其有情愿考試者應各歸本縣與武童一體考試仍取具本營將烙切實印結并取具五人連名互結始准赴考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等因具題奉

直隸督標中軍城守二缺改為題缺

兵部為請定應推應題之營缺以收定效事內閣抄出直督楊奏前事等因一摺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定例部推之缺有地方緊要事務須熟諳風土之員不得不題補者該督撫提鎮於本內聲明將現任簡僻地方之員調補其所遺之缺仍歸部推等語是各省督領題推各缺如果地方一時員缺緊要務須幹員題補定例內原有令督撫等於通省人員內通融揀調之條今直隸副將九缺恭將八缺遇有缺出儘足敷揀調若因中軍城守遞改為題缺此外

兵部

直隸督標中軍一

辛酉秋李

條奏

尚有兩江湖廣總漕等處中軍副將俱係辦理兩省三省事務亦
屬較繁武昌西安雲南濟南太原城守恭將亦係地當省會差務
繁多向俱定為推缺久經遵循在案自未便獨將直隸一省遍准
改為題缺但該督既稱中軍副將為通省各營領袖事務殷繁城
守營恭將管轄汛地幅隕遼濶且附駐省會均請改為題缺等語
臣等酌議嗣後請將此二缺准其作為在外調補之缺遇有缺出
先儘該省部推人員對品揀選調補所遺之缺仍歸部推如無可
調之員即行察部將副將照例歸於開列本內請

旨揀放恭將歸於開列本內請

前後兩管將擊換為推缺之處亦毋庸職理合恭疏具題伏乞

呈上聖鑒謹題請

旨乾隆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臣等查該省部推人員對品揀選調補所遺之缺仍歸部推如無可
調之員即行察部將副將照例歸於開列本內請
臣等酌議嗣後請將此二缺准其作為在外調補之缺遇有缺出
先儘該省部推人員對品揀選調補所遺之缺仍歸部推如無可
調之員即行察部將副將照例歸於開列本內請

兵部

直隸督標中軍二

三年秋季九

兵部 卷之二 三十一

而有利江... 兵部 卷之二 三十一

吉... 吉... 吉... 皇... 皇...

候推守備履歷冊停其造報

兵部為通行事武選清吏司... 查核今離任年滿千總業已用完現在候推之員俱係在任候推...

兵部 卷之二 三十一 壬午秋季 九六

行此詳封直下各籍管辦一類概取可也
督同新到辦人員各冊內開列至新到辦人員其
其屬屬屬于李籍冊內開列至新到辦人員其
查封今據封平辦下封業已開列至新到辦人員其
封籍封到封籍冊內未開列人員以行令及封籍冊
封入員其封籍冊前來查封封籍冊下封籍冊封籍
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
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封籍

訓飭各省督撫不得以此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上諭本日據查明覆奏生員等因一摺由是

是前因回空曠口... 旨傳諭漕運... 等但當一面薄... 事之便附摺聲... 里覆奏乃湖... 無關緊要章...

兵部

無聞... 聖鑒... 奉旨... 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信諭各省督撫不致... 欽此

訓飭各省預保千總如巡幸時即着留京王大臣驗看分別
註冊給咨即回本任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初六日奉

上諭今日兵部帶領預行保舉千總王紹賢等八員引見此等微末員
弁經該省督撫等保舉到京俟朕回鑾始行引見未免守候經時嗣
後如朕巡幸時遇有預保千總咨送到部即着留京辦事之王大臣
照外省送到年滿千總之例驗看分別註冊給咨令其即回本任毋
庸在京守候欽此 京報

七諭兵 露 訓飭各省預保千總一 三十一年秋季 九七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奉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乾隆三十六年秋季條例目錄

刑例

修改律例

嘉興台州二府所發軍流均勻撥派

生員包攬詞訟加等治罪

發給索倫兵丁為奴逃犯馬七等拿獲正法

拿獲匪船誘賭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照于定

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

應解西寧蘭州二府軍流預咨甘督酌撥附近府屬安置

刑例 卷之九
刑例 卷之九
三十二年秋季九九

決四部文到日如遇印宮公出令典史吏目會同營員監決
 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威逼平民情極自盡致死三命二
 命改擬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照舊例擬軍
 額駙帶領土爾扈特台吉等沿途經過地方遲誤馬匹食物
 各員交部嚴加議處
 各省每歲題奏並無逆犯馬朝柱之例傳止
 訓飭八旗及各部院衙門辦理公事凡有本係該旗應辦率
 行咨該部院者即令該部院衙門據寔奏聞附摺聲明察
 議其各部院之互相推諉者悉照此例

修改律例

刑部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內閣抄出奉

去諭刑部律例內有過外為民條款與現在斷獄事宜不甚允協着該
 部另行定例具奏欽此臣等遵查過外為民條例係沿明代舊文伏

思我

朝重熙累洽中外一統東西南朔盡隸版圖豈宜復有過外之稱且
 查例內罪該過外為民者共計十三條烟癮為民者一條內惟科
 場代替傳造夾帶及奸民附和苗人伏草捉人二條係過外為民

刑部

修改律例一

三十五年秋

每條其餘十二條俱係一罪而分軍籍民籍軍籍則發邊或極邊充軍烟瘴充軍民籍則發邊外為民烟瘴為民今衛所久經裁汰均屬州縣管轄其所犯之情罪既同自不宜復有軍民之分誠如
聖訓與現在所擬事宜不甚允協臣等悉心查核并與現行各例逐細比較如原例開有為民罪名而現行例中間擬已有更改為民者則原例應行刪除至原例所定情罪輕重不甚允當者則酌量修改若原例所開情罪相同而分別軍民定擬者則將為民字樣刪除一體改發充軍庶斷獄引刑不致歧悞而律法更為允協謹將刪除三條修改十條刪去為民字樣一條開列清單粘貼黃簽恭

呈

御覽候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例冊並將名例律內所載邊外為民字樣悉行刪去再查現行例內尚有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今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為民一條雖與邊外為民各條不同但既免死減等及實犯流罪自應按照軍流道里一體發未便獨存為民字樣應請將此條一并刪除併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為此謹

奏請

條刑 露 修改律例二

三 奏 季 百一

旨等因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初二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應行刪除三條

一因事聚眾將本官官及公差勒取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綑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止毆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毆罵者武職併提隊文職並監生生員冠帶官吏與承差俱革去職後依律問擬為軍民人等各枷號一個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官並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臣等謹

查此條與現行例內刁民因事闕堂塞署聚眾逞兇毆官照七棍例分別治罪各條相同原例僅發充軍與現行之例不符至本官并監臨官與軍民飲酒賭博宿娼另有治罪專條此條應

刪

一各邊將官並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次本搦嵐等項併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為民軍發為軍臣等謹查此條專重各邊將官頭目私役及軍民私出境外之罪今私渡沿邊關塞及潛出外境律內俱有治罪專條此

露

修改律例三

三十五年秋季 百二

條係相沿舊例應刪

一凡世豪舉放私債變通運糧官挾勢擧官軍綁打凌辱強將

官糧官糧與運糧不同官糧者漕糧運赴京上納正糧也運糧行月二糧也准還私債者謂罪屬

軍衛者發近邊乞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交通細打運糧三項一有未合仍各

照律該官運糧官參寃治罪臣等謹查此條所開情罪有職者

則係強舉勢官無職者則係土豪均屬不法已極有犯自當查

照律例從重定擬未便僅擬近邊充軍邊外為民原例應刪

應行修改十條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

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草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

臨時換卷並用財僱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

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拿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于

本罪者從重科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武

場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臣等謹查舉監人等懷挾文

字銀兩與越舍換寫文字情罪不同其受財代替夾帶傳遞與

者亦應同科原例分晰未明斷獄恐致歧悞今擬將懷挾文字

銀兩當場搜出者以枷杖草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

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受財代為夾帶傳遞之

刑 露

修改律例四

壬午秋季百三

條奏

人一體改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于本罪者從重科斫原列發邊外為民字樣刪除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併姊妹嫁賣與人作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暇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寔犯死罪外其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知情罪同 臣等謹查凡將妻妾作姊妹嫁賣與人律內僅止杖責此條係尊重號財之後公然領去與聚眾搶奪之罪原例內俱分屬軍民但查公然領去與聚眾行兇邀搶者所犯情罪輕重不同似應分別定罪以平允今酌擬如騙財之後公

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聚眾邀搶者發近邊充軍原例屬軍衛有司及邊外為民字樣刪除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寔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卽次搶奪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兩個月照前發遣里老隣佑知而不舉而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律科斫 臣等謹查甲捕人等胆敢將平人毆打復行搶奪財物及卽次搶奪者情罪較重僅擬近邊充軍及加枷號一個月不足示懲今酌擬加

刑

露

修改律例五

壬午秋季 百四

等改為邊遠充軍節次槍斃者加枷號兩個月照前發遣原例
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字樣刪除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通人但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
省人犯除原有扭錄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扭錄非法亂
打搜檢財物剥脫衣服逼至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
徒買求殺害者除寔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
瘴充軍 臣等謹查解役在途擅敢將管解之記凌辱毆打搜
檢財物逼至死傷故縱得贓殺害殊屬兇惡自應加等懲治除
寔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原例屬軍衛

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字樣刪除

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使官處各奏告稅密重事不定並
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
辦理 臣等謹查此條奏告稅密重事不定並全誣十人以上
者僅擬近邊充軍無以示儆今酌擬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
事情臨時酌量辦理原例屬軍衛有司及發邊外為民字樣刪
除

凡苗人有伏草起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者斬監
候 俱枷號三個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

決其有土嗜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
計知者各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 臣等謹查此條附和之
犯原例擬以邊外為民今酌擬將發邊外為民字樣改為邊遠
充軍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後者發邊遠充軍
若稍為善友求討佈施至十人以上併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
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者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
謹查此條所開左道惑眾為後與稱為善友求討佈施至十人
以上並窩藏接引之人情罪稍有區別今擬左道惑眾為後者

發邊遠充軍若稱為善友求討佈施至十人以上並窩藏接引
寺觀容留簪剃等項俱發近邊充軍將原例屬軍衛有司及發
邊外為民字樣刪除至所稱探聽境內事情另有盤詰奸細本
律其被誘軍民搶給應禁鈇器等項查應禁鈇器例內止載有
人馬甲火炮火筒等物軍民之家不應有如此窩藏私造亦有
治罪本條均應刪去

一凡將本狀用財僱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併受僱受寄之人俱發
近邊充軍雖重者從重論 臣等謹查此條係將本狀僱寄與
人並受僱受寄之人情罪相等均應發近邊充軍將原例屬軍

銜有司發邊外為民字樣刪除至在京匠役並因事至京人員
將原籍詞狀因便奏告情節輕重不同則問擬罪名亦異自有
妄奏誣告本條此段應節刪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旂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罪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
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追主使
之人一體問罪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查此條內照常發給四
字不甚明晰碍難援引今擬改為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
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一體發近邊充軍將

原例屬軍衛有司及發邊外為民字樣刪除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
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民人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
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獎希求進用者發近邊充軍若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
其容留潛住及荐舉引用隣甲知情不舉併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叅究治罪 臣等謹查此條
所開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獎等語若止希求進用擬軍已足蔽辜倘事關重大自應

另行辦理今擬添入若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將原例屬軍衛有司等字樣刪除

應行刪去邊外為民字樣一條

一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籽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籽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治罪 臣等謹查此條止係一罪而分別軍民今擬一體改發近邊充軍原例軍字及民發邊外為民字樣刪除

嘉興台州二府所發軍流均勻撥派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浙江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內閣抄出浙江巡撫富勒渾奏嘉興台州二府所發軍流均勻撥派一案乾隆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謹將據浙撫富勒渾奏稱竊照各省軍流人犯俱烙五軍三流道里表內僉定府分發配多寡原難取齊但

刑 露

嘉興台州二府一

三集秋季百八

若輩素性兇頑本非善類聚集過多易滋事端臣查浙江地方向因寧波台州温州三府屬均係瀕海要區又居萬山之中曾于雍正十三年經前撫臣碩踪咨明刑部覆准照貴州省苗疆之例將應發寧波台州温州三府人犯于通省各府內通融派撥在案嗣于乾隆三十一年前撫臣熊學鵬以杭州嘉興湖州紹興金華衢州嚴州處州八府流犯日聚奏請將寧波台州温州三府屬應發流犯仍服舊制倉發奉准部覆准行在案今查各府屬現在新舊安置軍流人犯杭州湖州寧波紹興衢州處州嚴州七府屬各有一百數十餘名金華温州二府屬各有二百數十餘名惟嘉興府

高多至六百二十餘名台州府屬多至六百八十餘名其該二府屬軍流人犯倉發獨多之處皆因各必俱按軍流道里表內編定府分倉發寔不能計及該二府人犯現在之多寡也臣查嘉興府屬接壤江蘇地近太湖素稱盜賊之藪而台州又係山海交錯之區現在該二府安置人犯既數倍于他屬若不隨時籌畫辦理續發人犯積日多似非慎重要區之道應請嗣後將各省倉解嘉興台州一屬軍流人犯北路秀水縣首站南路常山縣首站接收暫停發巡撫衙門接到各省咨文即酌定勻發軍流較少之府屬安插行令按察使飭知首站徑行解配收管等因具

奏

奏前來查乾隆十二年二月內臣部議覆貴州按察使孫紹武條奏

嗣後各應遣軍流等犯俱准其徑解巡撫衙門該撫就地方情形

通融派撥至各省有與貴州相似應通融辦理者令該管知府于

人犯解 一日詳明該撫酌量派撥分別安置等因奉准通行在

不令

奏稱杭州等府安置軍流人犯各有一百數十名及二

不守惟嘉興府屬多至六百二十餘名台州府屬多至

餘名嘉興府屬接壤江蘇地近太湖素稱盜賊之藪台

文錯之區現在該二府安置人犯既數倍于他屬若不

辦理續發人犯日積日多似非慎重要區之道應請勻

發軍流較少之府屬安插等語查此案軍流人犯素非善類若令

群聚一方必致滋擾生事自當均勻分派使匪徒不致聚處以靖

地方應如該撫所奏嗣後應發嘉興台州二府之軍流人犯令該

撫勻撥軍流數少之府屬安插至該撫奏稱將兪解該二府之軍

流人犯暫停首站候文酌發之處未免有稽時日應請嗣後行令

起解省分將應發浙江嘉興台州二府之軍流人犯預行咨明浙

江巡撫先期酌撥定地該撫即將酌定地方飭知入境首站州縣

隨發以免往返守候之繁其現在已經解浙者入境首站將人犯

暫停起解即詳明該撫定地發配俟

刑 露 嘉興台州二府三

三 天 年 秋 季 百 十

條奏

命下

之日臣部行文浙江巡撫并知照直隸等省一體遵奉施行等因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准到

生員包攬詞訟加等治罪

刑部為通行事山東司傳抄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內閣抄
出山東學政常謹條奏生員包攬詞訟加等治罪一摺于乾隆三
十六年六月初八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定例內載州縣辦
理詞訟案件如有生員為人作証或係他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自
行辨明若係無故多事出身作証即屬不守學規應令地方官詳
明學臣分別戒飭黜革原因士子為齊民表率而劣衿不懲則訟
源不杜是以定例嚴禁今山東學政常謹條奏稱東省士子尚以挑

條奏刑露

生員包攬詞訟一

三十八年秋季百十一

峻詞訟挺身硬証為能現在飭令地方官有生員代人作証審屬
子虛者即行詳革仍照包攬詞訟加等治罪即事非証証亦隨時
牒學戒飭再犯者即開報劣行等語查生員身側賢宮非鄉曲愚
民不明大義者可比原應恪遵卧碑守身安分以仰體

國

家勸懲之意况本身即有冤抑情節例許家屬抱呈具控尚不令
其親赴公堂俯首質對至以不干已事扛帮作証其違禁滋事實
于衣冠有玷而村愚無識轉得倚生員為護符益逞其頑梗徒訟
之習日宜申嚴法令以防其漸伏思案情各有虛實懲治要歸平
允如有生員恃矜作証經地方官審係全証別故擾法網較之尋

常包攬者其情尤重若僅照平民一律定擬實不足以示儆應如
該學政所奏生員代人作証審屬子虛之案該地方官立行詳請
褫革衣頂即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贓重于本
罪者仍照律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者
雖証佐確鑿而以全無關涉之事出入公庭其平日不能讀書自
愛已有明驗亦應如所奏將本生嚴加懲飭倘罔知悛改復蹈前
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該學政黜革如此庶諸
生成知畏法不敢干預他人詞訟于士習風俗似有裨益如蒙

俞允俟

卷一 刑 露

生員包攬詞訟二

正德秋季 百十二

作表

命下之日禮部行文各省督撫學政遵奉施行等因乾隆三十六年巳

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為通行事陝西司傳抄黑龍江將軍增海等奏發里龍給
索倫兵丁為奴馬得養案內交夥犯馬七等脫逃被獲請照例即
行正法一摺奉請字
刑部為通行事陝西司傳抄黑龍江將軍增海等奏發里龍給
索倫兵丁為奴馬得養案內交夥犯馬七等脫逃被獲請照例即
行正法一摺奉請字

發給索倫兵丁為奴逃犯馬七等拿獲正法

上諭一道相應抄錄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

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據增海奏稱鄂羅斯臺站之漂多羅伊等境內拿獲脫逃狗子馬

刑

露

發給索倫兵丁為奴一

三在秋季

百十三

以良解送前來隨將馬以良帶赴呼倫貝里地方傳齊彼處發往為
奴人等請旨即行正法示為儆戒等語聞增海所奏馬以良在彼已
駐三載餘于無不知彼處地理何致于迷而不識其路徑耶此明
係逃入豈可尚言迷路再博齊爾圖並不呈報馬以良脫逃應當治
罪而伊等又稱其年滿援例收贖之處此皆係外任大臣等每遇事
件推諉掩息之陋習也如此不甚緊要之事增海繁瑣具奏甚不曉
事除飭行增海外所請將馬以良照逃人例辦尚屬可行即照所奏
將馬以良正法以示儆戒但博齊爾圖將馬以良脫逃之處彼時即
應具報而並不具報殊屬不堪雖年滿其罪亦不可寬博齊爾圖仍

著鞭責示懲再薩壘不諳事之重輕混行文移甚屬非是薩壘著交
部嚴加議處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准到抄出江西按察使段國英奏
稱竊照江西沿河一帶原有匪徒糾夥燒劫載客商貨物
誘賭攫取銀錢甚至於沒貨物搶掠行李大為行旅之害經前任
按察使廖瑛稟請分別初犯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明其
以上及再犯者照搶賊例發賣其兩廣等處地方
早船隻入寧經部覆准立法禁嚴無如此等匪船至今猶未敢
自上年六月在任後見南寧等州是德州廣信一帶大河

刑部

七十四

刑部為通行事江西司傳抄內閣抄出江西按察使毆陽永禱奏
稱竊照江西沿河一帶每有匪徒糾夥撐駕船隻攬載客商設局
誘賭攫取銀錢甚至折沒貨物指留行李大為行旅之害經前任
按察使廖瑛奏請分別初犯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問徒其三
次以上及再犯者照積匪猾賊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
軍船隻入官經部覆准立法綦嚴無如此等匪船至今猶未斂跡
臣自上年六月蒞任後見南安贛州至饒州廣信一帶大河綿長
匪類結聚劫掠無算其誘賭之風尤為猖獗若不嚴為懲治恐
成巨患臣到任後即行嚴飭各屬將誘賭之匪務獲者即行
拿獲匪船誘賭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照于定
案時左面判誘賭匪犯四字

拿獲匪船誘賭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照于定

案時左面判誘賭匪犯四字

刑部為通行事江西司傳抄內閣抄出江西按察使毆陽永禱奏
稱竊照江西沿河一帶每有匪徒糾夥撐駕船隻攬載客商設局
誘賭攫取銀錢甚至折沒貨物指留行李大為行旅之害經前任
按察使廖瑛奏請分別初犯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問徒其三
次以上及再犯者照積匪猾賊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
軍船隻入官經部覆准立法綦嚴無如此等匪船至今猶未斂跡
臣自上年六月蒞任後見南安贛州至饒州廣信一帶大河綿長

奏
刑
露

拿獲匪船誘賭一

三十五年秋季百十五

千有餘里兼有支河以港最易藏奸酌議具詳督撫於沿河各縣
設立巡船派撥兵役往來偵緝並飭屬嚴密查拏屢獲誘賭匪船
均照例分別辦理此內如李正茂一犯從前破案問軍在配外回
後糾夥駕船仍行誘騙蓋因原奏未經定有刺字之例客商難於
辨別兵役無從識認是以犯而復犯怙惡不悛臣查賭博雖無刺
字之條而此項匪徒攬客上船始之以哄誘終之以嚇詐行兇搶
劫與尋常賭案不同應請嗣後拿獲誘賭匪船審明無論初犯再
犯不計次數槩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俾匪徒知儆而
防範踪跡亦為較易等因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六日奉

批該部議奏欽此查乾隆二十九年臣部議覆原任按察使廖瑛條
奏匪徒串黨駕船誘賭折沒貨物指留行李審係初犯一二次者
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首犯先於沿河碼頭加枷號一個月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照為
從論再犯與犯人同罪等因奏准通行併載入例冊在案立法已
屬嚴密第此等匪徒行踪詭譎糾夥駕船設局多方哄誘客商種
種嚇詐行同盜劫若不明以示禁無以戢奸徒而安商旅今該按
察使奏稱江省沿河駕船誘賭匪徒恃其無從識認是以犯而復
犯怙惡不悛應請將誘賭匪船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槩

修考

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俾匪徒知儆而防範亦易等語
自屬剔蠹懲奸之法應如所奏嗣後拿獲匪船誘賭之犯審明無
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槩于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庶各
商一望可知預為遠避巡船兵役易於查拿而若輩亦無所施其
詭計矣但該按察使所奏祇就江省而言恐各省臨河處所此等
匪徒亦難保其必無均應一體嚴查辦理恭候

命下

之日臣部載入例冊併通行直省督撫遵照施行乾隆三十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應解西寧蘭州二府軍流預咨甘督酌撥附近府屬安置

刑部為通行事陝西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行
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內閣抄出署陝督文 奏應發西寧蘭州二府屬軍流人犯請于

蘭州鞏昌等府分派一摺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八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到部本部議得據署陝督文 奏稱切照各省會

配軍流按照三流五軍表定地發配原不計人數多寡但地方聚
集過多不惟約束難周抑且資生匪易今查甘省各府州所屬州

應詳西寧一

應詳西寧一

三十七年秋奉 百十七

俞允 行在案今甘省事同一例合無仰懇

縣多寡大小不一每州縣各置軍流自三四十名及四五十名不
等惟西寧府屬三縣一縣丞共積有四百八十餘名不等蘭州府
屬六州縣共積有五百四十餘名該二府屬人犯較之別府為多
在若董素非良善人多易以滋事而一藝營生聚處亦難赴食臣
據該司府等詳請酌議前來查乾隆三十五年護理湖南撫臣三
寶奏請將應發湖南衡州常德二府軍流人犯通融派撥又湖北
撫臣梁國治奏請將湖北鄖陽安陸二府軍流人犯通融派撥俱
蒙 俞允 行在案今甘省事同一例合無仰懇
皇上俯准照兩湖勻發軍流之例核計程途遠近地方大小通融勻派
將應派西寧府屬軍流准于附近之鞏昌平涼二府屬分派並令
起解省分于入犯起解之先移咨文內即預為指明以便先行酌
撥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令其查照指明酌撥地方徑解安置
免致紆回曲折轉有疎虞其現已起解來甘不及指明者俟人犯
到日即由該府詳明改撥如此均勻酌發既于成例相符而約束
既周資生亦易可免壅積之虞仍俟將來各府軍流多寡適均之
後再行照舊辦理等因具

奏前來查乾隆十二年臣部議復貴州按察使孫紹武條奏各省應

應解西寧二

三十五年秋季百十八

修奏

發貴州軍流等犯均准其徑解巡撫衙門該撫就地情形通融派撥至各省有與貴州相似應通融辦理者令該管知府于人犯解到之日詳明該撫酌量派撥等因奉准通行在案嗣于三十五年據湖南湖北等省援例通融均派員經奏准亦在案今據該署督文奏稱安置軍流西寧府屬現在共積有四百一十餘名蘭州府屬共積有五百四十餘名該二府人犯較之別府為多請照兩湖勻發軍流之例通融勻派將應配西寧府屬軍流人犯准予附近之蘭州涼州二府屬分派應配蘭州府屬軍流准予附近之鞏昌平涼二府屬分派等語查此等軍流人犯均非善類若令羣

聚一方必致滋擾自應均勻分派以靖地方應如該署督所奏將應發西寧蘭州二府屬軍流人犯准其于附近之蘭州涼州鞏昌平涼四府屬分派並令起解省分于人犯未經起解之先預為咨明陝甘總督衙門該督即先行酌撥定地飭知入境首沾州縣人犯解到時令其查照指撥地方徑解安置至已起解來甘人犯不及指明地方者俟人犯到日即由該府詳明改撥以免壅積之虞仍令該督將來各府軍流多寡適均之後再行籌酌辦理俟

命下

之日臣部行文陝督並直隸等省一體遵奉施行等因乾隆三十

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奏本日奉

奉天刑部

應解西寧三

三十六秋季 百十九

一修考

言依議欽此

決四部文到日如遇印官公出令典史吏目會同營員監決
刑部為通行事准雲南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
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內閣抄出雲南按察使覺羅法明條奏情有可原之夥盜聞拏投
首應擬滿流等款一摺乾隆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到部該臣等議得據按察使法明奏稱夥盜聞拏
投首宜分別是否情有可原定擬查定例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
首者照情有可原例僉妻發遣又載夥盜若聞拿投首亦照未傷

刑

露

決四部文到日

三季秋季 百二十

條奏

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又載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查聞拏投首之夥盜內亦有情有可原法所難宥之別如係法所難宥之犯聞拏投首例減等發遣已屬情罪允協毋庸置議外若係情有可原例得減等發遣之犯聞拏投首亦照法所難宥之犯仍擬發遣未免無所區別但未奉有明條難以辦理臣謬議應請嗣後凡聞拏投首之夥盜如係法所難宥者仍照例擬以發遣外若係情有可原例止發遣者應酌減為杖

百流二千里等語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又強盜聞拏投首如係未傷人盜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又法無可貸之夥盜能據寔供出首盜藏匿地方即行拏獲者改擬發遣如係應免死之夥盜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查強盜所以准自首者以治盜先期獲盜有一人自首則從此跟訊轉相攀引不難立盡根株而獲盜尤重首盜故雖未傷人之盜首亦准自首而夥盜能供明首盜即行拏獲者准減

條奏

刑

露

決四部文到日二
三
癸年秋李百廿一

至杖流蓋渠魁就擒餘黨不難盡獲此乃弭盜之良法非為免徒
開寬減之門也今該按察使奏稱情有可原之夥盜聞擊投首者
仍擬發遣與法所難宥自首者無所區別請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等語查原情改遣乃

國家格外之仁與自首改遣義各不同今例內夥盜供明盜首就獲
者原分別應死不應死予以改遣改流而于自首之夥盜不行分
別一律改遣義在獲盜不開倖免例意顯然今欲于原情之中再
與累減寔于懲創為盜之意多所就輕應將該按察使敷請情有
可原之夥盜聞拿投首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處毋庸議又該

按察使奏稱滇省州縣公出委員監斬之例宜稍為變通查定例
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
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
或官令缺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
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囚
何事公出并現委某官于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
一詳報各上司查核等語臣伏查滇省州縣地方除昆明太和二
縣設有縣丞同城外其餘並無同城佐貳州縣一經公出止存吏
目典史如附郭者該府可以預加遴委其不附郭州縣如奉文差

遣州縣詳報有案該府方得聞信若臨時猝奉詔遣或因公他出部文由府轉行到日該吏目典史必遵例申請另行委員到日方能出決重囚淹禁倘有不密事出意外所關非細臣伏查乾隆五年前撫臣張允隨奏准滇省命案凡無佐貳之州縣如遇印官公出准照甘肅之例令吏目典史先經驗明寫立傷單報明印官俟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等因飭行遵照在案是未經定案之人命印官公出無佐貳者吏目典史尚得准其驗傷開報今已經定案應決囚犯如部文到日印官公出無佐貳者似亦可以准令監決臣謬議應請嗣後如印官公出無同城佐貳者決囚部文到日

即准令該吏目典史會同管員代為監決將印官因何公出代為監決緣由具報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以免稽延致生变故似亦慎重決囚之一端等語臣等查處決重犯最關係要素文到日不容稍緩時刻州縣印官公出無同城佐貳者決囚部文到府該府行縣之日該吏目典史勢必遵例申請另行委員到日方能行刑或該州縣離府稍遠往返即不無濡遲倘有不密易滋事端自宜酌量變通以昭慎密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滇省決囚如州縣無同城佐貳印官公出除公出報府有案并縣在附郭者仍照定例由府委員監決外其非附郭州縣如有奔奉調遣不及報府

條券

者決囚部文到日即准令該吏日典史會同營員代為監決仍將印官因何公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庶可免意外之虞而決囚益昭慎密矣俟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并通行直省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

八月初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威逼平民情極自盡致死三命二命改擬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照舊例擬刑部為遵

旨等事湖廣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漕省河

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計粘單一紙刑部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承准

廷寄奉

刑部

露

豪強兇惡一

三十六年秋季

上諭 擬永德奏監生段興邦威偏佃戶周德先父子五人先後投塘服毒身死照例擬發邊衛充軍請將田畝折給一半與周德先之孫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段興邦以田土細故輒捏詞控告佃戶復用言恐嚇致周德先父子五人先後自盡實屬豪強兇惡僅擬軍罪豈足蔽辜擬稱現在咨部核結刑部作何核議或准或駁曾不咨覆完結而向遇威偏一家三命之案部中作何定擬有無分別另辦若果恣以軍罪問擬于理豈為得平着傳諭大學士劉統勳等即行查明覆奏至永德明知段興邦之情罪較重仍照常擬以充軍咨部完結轉以科斷田產末節專摺陳奏貌似嚴懲而意存輕縱未免近於取

巧豈封疆大臣實心任事之道永德着傳旨申飭欽此欽遵當將該

撫咨文于十二日到部現在查辦及酌定條例緣由于十三日先

行覆奏在案茲臣等將威偏律例詳加參核其中情節不同罪名

亦異即如律載因事威偏人致自盡死者杖一百追埋墓銀一十

兩此謂戶婚田土等細故釁起一時犯人有可畏之威死者有難

堪之情偶致忿激輕生則擬以滿杖追埋已足蔽辜又如威逼期

親尊長致死律擬絞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此皆各因服制就毆

設本條量為區別若因行姦為盜威逼致死律皆斬候則以事屬

淫暴情法難容故均擬重辟此外條例繁多時有增損惟豪強兇惡

之徒憑藉威權依恃財勢或結交官府或武斷鄉曲逞忿行私因
他人命以致平民受其挾制橫被窘辱窮苦無伸忿極自戕甚至
一家多人甘心慘死此等情節本屬兇暴而舊例或逼致死一家
三命以上僅發邊遠充軍在定例之意原以威逼尚無殺人之心
致死雖至三命究係本人自盡是以未定有擬抵之條但人命至
重而死至一家數命實為慘酷且使兇惡之徒逼斃多人倚恃罪
不至死無所畏懼於情理殊未允協伏查律載謀故及盜殺一家
三人者凌遲處死又定例毆死一家三人間擬斬決即毆死二人
而非一家亦間擬絞決是謀故毆殺等案凡致死在三人以上無

不立置重典獨威逼致死一家三人以上僅擬遣戍誠不足以蔽
辜祇以此等案情事不經見是以舊例相沿未加釐正茲蒙

聖明

指示臣等謹悉心酌議請嗣後如有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
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
上者均改為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而至三命以上
者改為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仍照舊例擬軍分別辦理庶情
法益昭平允豪強知所斂戢而平民得以安全矣所有段與邦威
逼周德先父子五人先後投塘服毒身死一案臣等即照此例核
議具奏如蒙

刑部

豪強兇惡三

三王秋季百廿六

修考

刑部於例冊內更正并通行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口依議欽此

額駙帶領土爾扈特台吉等沿途經過地方遲悞馬匹食物各員交部嚴加議處

刑部為通行事山西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計粘單一紙

臣色布騰巴爾珠爾謹

奏為恭

奏事竊臣遵

旨帶領新來投誠之土爾扈特台吉等行至山西寧武府屬之神池縣

刑 露

額駙帶領土爾扈特一

三十八年秋季百廿七

條奏

地方見該府知府薄岱年力衰頽實難勝知府之任其按察使德文署冀寧道事太原府知府博爾敦係山西巡撫鄂寶派委總理照料土爾扈特台吉事務之員臣帶領土爾扈特台吉等至山西懷仁縣地方台吉渥巴錫等所食羊肉尚屬未煮該按察使德文冀寧道博爾敦傳喚該縣知縣羅彥家人並不遵諭經護軍恭領索喜令伊家人煮肉給與台吉等分食起程又馬邑縣知縣王佩紱人昏庸全不曉事料理土爾扈特店房飲食甚屬平常山西大同總兵阿明阿京任總兵今以恭將起用之那丹珠沿途預備馬匹亦甚平常經乾清門侍衛烏爾圖那遜等預行揀選馬十餘匹以備渥巴錫等乘騎乃恭將常格于次日清晨全行更換另給瘦馬

臣到直隸懷安縣時該地方官預備馬足飯食並無照料人役該府吉郎阿止借馬一百匹備用先到人等欲行更換把總徐聞並不給與宣化鎮總兵恒德遊擊溫綽濟蘭恭應行預備馬匹全未預備臣等不得已乘騎山西驛站馬匹前至張家口伏思土爾扈特等係新來接誠台吉沿途行走自應示以

天朝體制大方整齊嚴肅蒙

皇上特降

諭旨令各省督撫妥協辦理乃此等地方文武各官全然不以為事若不加意整頓惡習伊於何底請將該員等交部嚴加議處更有可

奏 刑 露

額駙帶領土爾扈特二

三十五年秋等 百廿八

修奏

駭者按察使德文摠兵阿明阿恒德道員明琦署冀寧道事知府博爾敦自知伊等辦理不善向臣懇求寬恕皆自稱奴才免冠叩首臣實深惶懼無奈下馬步行將伊等辭退該員等均係滿洲大員如此卑鄙寔屬不堪事關滿洲風氣臣寔不敢隱忍不奏且伊等如此過于尊崇臣亦不敢承受再陝西延綏鎮摠兵書明阿預條馬匹雖屬平常伊尚知竭力辦理為此謹具奏

聞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是額駙色布騰巴爾珠爾奏帶領入覲之土爾扈特台吉等沿途經過地方文武各官全然不以為事以致多有貽誤並有摠兵臬司道府等大員前來認罪自稱奴才免冠叩首等語土爾扈特台吉係新來投誠人衆前來入覲所有經過地方官員宜預備筵席使天朝體制業經朕特降諭旨令各官於筵席宴會時官員等敢不以為事以致諸多貽誤紐一等官於筵席宴會時官員等此尚屬事之所有至摠兵阿明阿恒德道員明琦署冀寧道事知府博爾敦身係滿洲且皆地方大員如此等情實屬不合應將色布騰巴爾珠爾自稱奴才等語一等語著交部議處

奏

露

額駙

土爾扈特

奏

九

巴爾珠爾係額駙則見額駙從...
謁見宗室王等亦不可自稱奴才免...
為卑污已極有玷國家官爵真大奇事非尋常過失可比阿明阿恒
德德文明琦博爾敦俱着革職發往伊犁自備資斧効力贖罪向來
出差人等如果騷擾驛站經地方官詳報該督撫擬定奏聞朕必將
騷擾驛站之人治罪仍將該地方官深為嘉予今地方官全不以事
為事亦太不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力挽積習着將額駙色布騰巴
爾珠爾參奏之遲慢馬匹食物各員俱交部嚴加議處此事若非額
駙色布騰巴爾珠爾擬買具奏朕何由知外省官員怠玩至于此極

如此相仍將來更無底止額駙色布騰巴爾珠爾不避眾怨處其素
聞甚是且但此次帶領土爾扈特台吉前來亦頗奮勉額駙色布騰
巴爾珠爾着交部議叙并將此旨及原摺一併譯漢通諭中外知之
欽此

刑部題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 三 年 卷 四 三

見宗室王等亦不可自稱奴才先經... 卑劣已極有玷國家官品... 德天明所將爾輩... 差人等如是... 煥世... 呂爾和備書文時... 爾其安日... 欽此

各省每歲題奏並無逆犯馬朝柱之例停止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各省督撫每年有題報並無逆犯馬朝柱一疏具文相沿殊非核實之道馬朝柱于犯案時雖倖逃法網未得明正典刑但該逆犯罪大惡極為覆載所不容其事又閱二十餘年之久自己早已冥誅且方今法紀肅清所在督撫訪察奸匪亦頗為實力使逆犯或果匿跡偷生亦必久經弋獲斷無尚容其潛竄之理是各省之所為踴躍原亦不過循緝捕虛名而歲煩奏牘遂成故套甚無謂涼愚民無知每有假逆犯為名捏詞誣告轉自罹法者而不肖胥役或借稽查之名動

各省每歲題奏並無逆犯馬朝柱 三十六年秋奉 旨

上諭

索里下亦所不免是存比無益空言轉滋流弊尤非所以崇簡易務
實要也光天化日之下魑魅必無從遁形嗣後各省每歲題奏並
逆犯馬朝柱之例即着停止欽此

訓飭八旗及各部院衙門辦理公事凡有本條該旗應辦率
行咨議部完者
議其各
乾隆三十

乾隆三十

上諭

都統備
吏部
大臣會
遷延貽誤最為
習全未後改凡
吏部
大臣會
遷延貽誤最為
習全未後改凡

習全未後改凡
吏部
大臣會
遷延貽誤最為
習全未後改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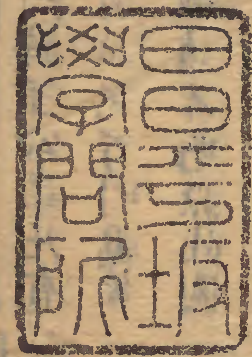
上諭

訓飭

三

正

疑難該堂司... 何為難之處... 滿藉此行... 習成風不... 本係該旂... 聲明察議... 政務將此通諭中...



大化庚午

